

关于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安信证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组”专指安信证券中集新材项目组）

序号	字体	含义
1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2	宋体加粗	分别列示反馈意见之各小题
3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回复
4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手段：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各子公司的工商内档；查看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审计报告》；获取了政府部门的有关认定证明文件；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程序：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深圳中集、湖南中集、嘉兴中集、宁国中集、浙江中集、龙岩中集、绥宁中集，其中绥宁中集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龙岩中集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其中深圳中集、嘉兴中集、宁国中集、浙江中集、湖南中集的营业收入占中集新材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是重要子公司。

经券商核查，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中集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232429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	黄松
认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9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木材、木制品、竹制品、玻璃钢制成品、塑料及复合材料产品、化学材料制成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限制项目）、密封胶、新型环保材料、装潢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投资木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木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木业设备的开发经营（不含专营、专卖和专控商品）；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	2,640.00	88.00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12.00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股本形成过程：

(1) 2001 年 4 月，深圳中集设立

2001 年 3 月 19 日，深圳中集股东签署《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3 月 26 日，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 A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26 日止，深圳中集(筹)已收到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及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4 月 9 日，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

深圳中集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80.00

2	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20 日，深圳中集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由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比 88%。

2002 年 9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敬会验字(2002)第 37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深圳中集已收到股东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中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88.00
2	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0.00	60.00	12.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30 日，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及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集 12% 股权转让给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	440.00	440.00	88.00

	司			
2	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60.00	60.00	12.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11日，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转让方）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集12%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转让方）及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集88%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40万元。

2009年8月11日，深圳中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深圳中集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股东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640万元人民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	2,640.00	88.00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12.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经券商核查，深圳中集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

财务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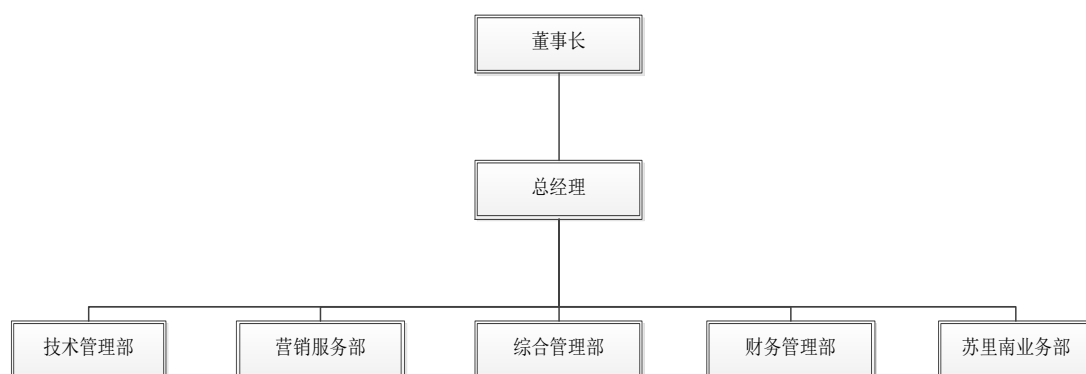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度
流动资产	95,853,854.01	62,979,508.30
非流动资产	13,166,412.12	17,491,523.31

总资产	109,020,266.13	80,471,031.61
流动负债	73,186,148.30	45,126,608.41
总负债	73,186,148.30	45,126,608.41
净资产	35,834,117.8	35,344,423.2
营业收入	455,677,994.97	411,960,222.20
净利润	7,774,407.64	6,375,120.16
综合收益总额	7,774,407.64	6,375,12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280,324.24	-23,329,140.18

经券商核查，深圳中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因此深圳中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技术管理部	协助中集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工作，把握木业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通过木业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开发与改进，促进木业技术发展，以及对公司的技术质量工作，提供指导与监督、监控。
2	营销服务部	协助中集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工作，有效管理木业客户资源，制定及实施木业销售计划，并牵头协调与中集新材营销管理部的供应关系，促进木业营销目标达成。

3	综合管理部	通过规范管理，协调各部门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木业业务运营的顺畅性；开展有序的指挥、运营监管、管理、调度、服务等五方面的职能，确保整个公司工作的稳步发展。
4	财务管理部	按照集装箱板块和中集新材的财务管理要求，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及监督，完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和流程。在板块财务管理部的指导下，开展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以及内控手段等方面的工作和创新，建立、完善和发挥财务管理的服务、监控、增值职能与作用，为集团战略升级、产业板块及板业下属成员企业带来新的价值。
5	苏里南业务部	承接苏里南特高霸林业有限公司的产品出口中国的工作，开展有序的指挥、运营监管、管理、调度、服务等五方面的职能，确保整个进口工作及转卖工作的有序进行。

经券商核查，深圳中集已建立起了业务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深圳中集目前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业务经营需要。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经核查，深圳中集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地板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日常环保：

深圳中集主要负责集装箱地板的采购和销售相关业务，未直接从事生产相关业务活动。深圳中集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涉及环保的建设项目的改建或扩建事宜，对周围环境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的排放。

因此深圳中集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深圳中集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地板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日常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产生任何事故、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券商核查，深圳中集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地板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不从事生产业务。

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所有权人	发出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QG07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640322	长期

经券商核查，深圳中集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劳动用工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深圳中集员工为 14 名，深圳中集与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

因此，深圳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员工情况：

员工年龄结构

项 目	深圳中集（名）
30 岁以下	3
31—40 岁	5
41—50 岁	4
50 岁以上	2
合 计	14

员工学历结构

项 目	深圳中集（名）
研究生及以上	2
本科	8
本科以下	4
合 计	14

员工岗位结构

项 目	深圳中集（名）
管理人员	1
财务人员	4
营销人员	4
技术人员	3
生产人员	2
合 计	14

深圳中集不从事生产，因此员工人数较少，深圳中集目前的人员情况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深圳中集已为 14 名员工购买

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经券商核查，深圳中集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

2、嘉兴中集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304217844257357
企业名称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	嘉善县魏塘街道湘家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松
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56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木地板、运输设备用木制品及其它木制品。 环保板材及产品、建筑材料（钢材除外）及产品、煤炭（无储存）的批发。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25.00
2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75.00
总计		500.00	500.00	100.00

股本形成过程：

(1) 2006 年 1 月，嘉兴中集设立

2006 年 1 月 17 日，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月23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

2006年3月25日，嘉善嘉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06)第040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17日止，嘉兴中集已收到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75.00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09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0日，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与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嘉兴中集75%的股权以37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中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75.00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经券商核查，嘉兴中集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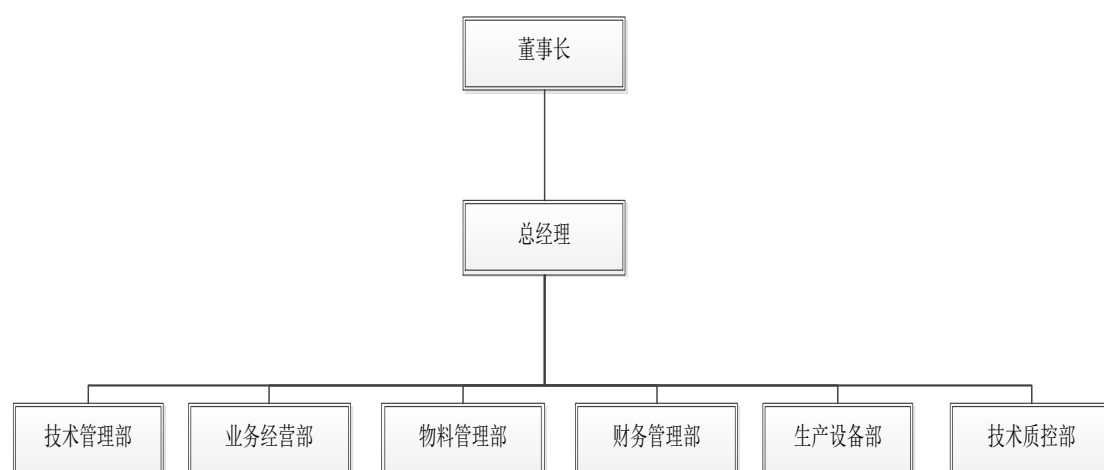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度
流动资产	74,473,956.40	74,745,062.65
非流动资产	29,684,590.48	29,777,500.00
总资产	104,158,546.88	104,522,562.65
流动负债	64,047,079.78	56,010,323.71
总负债	64,047,079.78	56,010,323.71
净资产	40,111,467.1	48,512,238.9
营业收入	205,489,157.24	249,030,633.59
净利润	3,708,944.84	5,024,796.78
综合收益总额	3,708,944.84	5,024,79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204,508.04	3,964,157.67

经券商核查，嘉兴中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嘉兴中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	----	------

1	技术管理部	协助中集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工作，把握木业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通过木业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开发与改进，促进木业技术发展，以及对公司的技术质量工作，提供指导与监督、监控。
2	业务经营部	负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制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目标并组织实施。制定系统的成本控制体系及控制办法，针对成本控制中各关键环节按照类别采用适合的控制办法。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对各地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价格的进行比较，根据比较结果确定采购地点、供应商及价格地点、外协厂，负责根据下达的计划，进行所有生产性物资的采购，生产原料及设备的备品备件、劳保用品、行政办公等物资采购工作。对生产工期及产品质量负责。提供生产制造流程所需的各种原材料、辅料、配件及服务，保持最低库存量，保证正常生产。制定并落实生产及交货计划，跟踪生产及交货情况，跟踪合同的执行情况，负责应收货款的跟踪。
3	物料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有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对物资进行分类、分项、编号管理，做好仓储账目管理，及时掌握动态数据。配合生产部门对现场物资的管理工作，按期进行盘点工作，为财务部门进行成本核算提供基础数据。
4	财务管理部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做好与仓库的对账工作，指导仓库及库管人员建账、对账；指导生产部做好工时、材料消耗额的编制工作、建立生产工序流转程序、建立适合公司需求与发展的成本核算模式、制定成本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

5	生产设备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过程，正确处理产量与质量关系，严格执行各工序作业指导书、工艺标准及质量要求，确保生产计划的有效完成，根据本部门各工种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作业方面的知识与意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作业技能。同时根据需要编制备件采购计划，负责进口备件的采购，做到适时适量使用、负责设备改造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负责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工作，配合设备动力科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有效地运行，以保持过程能力。
6	综合管理部	根据公司年初生产经营计划制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目标并组织实施，服从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统一指挥，认真执行其工作指令，所有管理行为向公司负责，负责公司内的办公秩序、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员工的招聘、筛选和录用、考勤、奖惩、调动、离职、差假、工作安全、福利、保险、工伤、员工人事档案管理、保密合同管理及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建立薪资、福利体制和激励机制，对员工个体绩效考核、薪资核算及后勤服务保障管理工作。

经券商核查，嘉兴中集已建立起了业务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嘉兴中集目前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业务经营需要。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嘉兴中集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日常环保：

嘉兴中集主要负责集装箱木地板的生产，其取得的环保相关许可手续如下：

2006年1月10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014号），对嘉兴中集年产各类木制品12万立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并提出相应环保要求。

2006年2月27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045号），对嘉兴中集年产各类木制品12万立方米项目新增导热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作出批复，并提出相应环保要求。

根据嘉兴中集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2011年6月21日，项目验收小组（嘉善县魏塘街道、县环境监测站、魏塘环境保护所和嘉兴中集）检查对前述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嘉兴中集的“年产集装箱地板12万立方米，实际年产5万立方米”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经项目验收小组检查，厂界昼间噪声、颗粒物无组织、甲醛废气、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气均达标排放，依法进行竣工验收。

2016年4月26日，嘉兴中集取得嘉善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FA2016A0139），有效期限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4月26日止。

综上所述，券商认为嘉兴中集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券商核查，嘉兴中集主要负责集装箱木地板的生产，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日常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子公司嘉兴中集提供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子公司嘉兴中集为保证安全生产，已经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事故管理办法》、《班组安全管理标准》、《消防安全管理细则》等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子公司不

定期组织相关科室及部门对安全文明生产现场、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的情况发布检查通报，提出改进意见、整改措施和有关处理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产生任何事故、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券商核查，嘉兴中集已建立了完善的日常安全生产制度，日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备注
1	FSC 认证	BV-FM/COC-787371	Bureau Veritas	嘉兴中集

经券商核查，嘉兴中集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劳动用工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485 名。其中嘉兴中集的员工为 182 名，嘉兴中集与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

综上所述，券商认为，嘉兴中集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员工情况：

员工年龄结构

项 目	嘉兴中集（名）
30 岁以下	24
31—40 岁	79
41—50 岁	76
50 岁以上	3

合 计	182
-----	-----

员工学历结构

项 目	嘉兴中集（名）
研究生及以上	0
本科	8
本科以下	174
合 计	182

员工岗位结构

项 目	嘉兴中集（名）
管理人员	5
财务人员	3
营销人员	3
技术人员	12
生产人员	159
合 计	182

经券商核查，嘉兴中集的员工情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员工结构合理。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项 目	嘉兴中集	
	公司人数（名）	缴纳人数（名）
养老险	182	52
工伤险	182	182
失业险	182	52
医疗险	182	52
生育险	182	52
住房公积金	182	6

嘉兴中集已为 182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5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有 130 名员工未购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

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未购买原因为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权利，该部分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相关承诺书；嘉兴中集已为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176名员工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工厂生产员工流动性大，员工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

嘉兴中集在社会保险缴纳及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有一定瑕疵，但相关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嘉兴中集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无偿代为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经济损失。

3、宁国中集

基本信息

注册号	342500400000195
企业名称	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法定代表人	刘松
认缴注册资本	988.4554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988.455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57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胶合板、地板、装饰板及相关竹木制品；原材料生产基地的营林生产（造林）（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收购生产用的竹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588.4554	588.4554	59.53
2	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	400.00	400.00	40.47

公司			
总 计	988.4554	988.4554	100.00

股本形成情况：

(1) 2007 年 8 月，宁国中集设立

2007 年 6 月 25 日，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同意设立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185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15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14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南会审验字（2007）第 36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8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26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南会验字（2007）第 4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止，宁国中集公司（筹）已收到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 52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本次出资完成后，宁国中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	52.00	52.00	40.00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78.00	78.00	60.00
合 计		130.00	130.00	100.00

(2) 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6 日，宁国中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资公司境外投资者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出资 7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国中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588.4554	588.4554	59.53
2	安徽省宁国市莫干山竹胶板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47
合 计		988.4554	988.4554	100.00

经券商核查，宁国中集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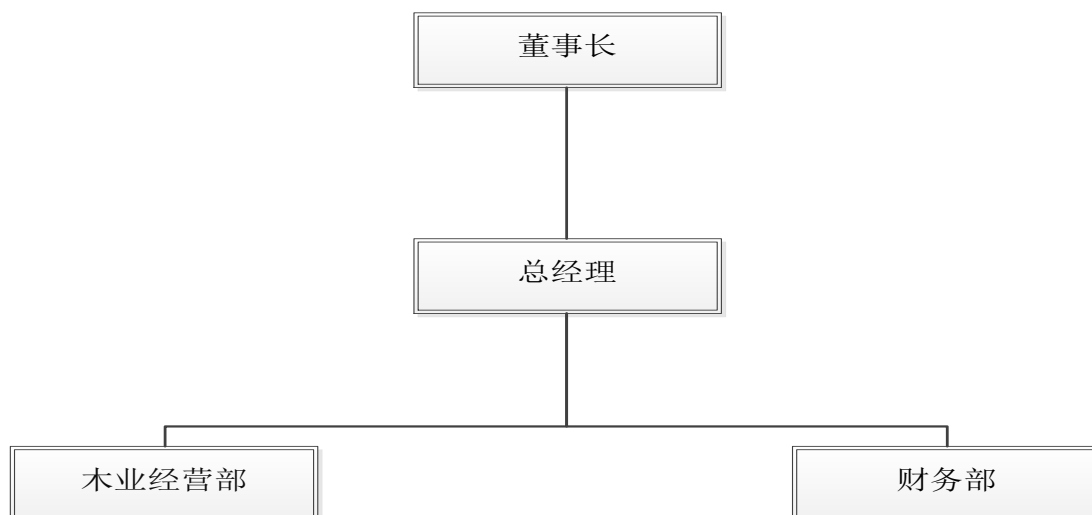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度
流动资产	6,702,176.80	29,999,491.96
非流动资产	12,660,847.93	13,225,976.58
总资产	19,363,024.73	43,225,468.54
流动负债	11,650,805.19	36,576,292.73
总负债	11,650,805.19	36,576,292.73
净资产	7,712,219.5	6,649,175.8
营业收入	160,054,453.30	160,771,239.65
净利润	1,063,043.73	-1,988,048.07
综合收益总额	1,063,043.73	-1,988,04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203,792.79	3,075,698.62

经券商核查，宁国中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宁国中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木业经营部	调查、分析和评估市场以确定客户的需要和采购时机；拟订和执行采购战略；根据产品的价格、促销、产品分类和质量，有效地管理特定货物的计划和分配；管理采购助理和其他相关员工以确定采购的产品符合客户的需要；发展、选择和处理当地供应商关系，如价格谈判、采购环境、产品质量、供应链等；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通过尽可能少的流通环节，减少库存的单位保存时间和额外收入的发生，以达到存货周转的目标。
2	财务部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做好与仓库的对账工作，指导仓库及库管人员建账、对账；建立适合公司发展与发展的成本核算模式、制定成本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

经券商核查，宁国中集已建立起了业务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宁国中集目前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业务经营需要。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

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大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宁国中集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日常环保：

2007 年 7 月，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出具关于宁国中集“年产各类竹木制品 5 万立方米”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2007 年 8 月 15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意见：宁国中集建设的年产各类竹木制品 5 万立方米项目属于国家政策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宁国市城市规划，原则同意建设。

2007 年 11 月 21 日，安徽省宁国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编号：2007 环验监字 095 号），宁国中集的“年产各类竹木制品 5 万立方米”项目符合相关的工业企业噪音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等文件，2007 年 11 月 23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宁国中集“年产各类竹木制品 5 万立方米”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予以验收。

根据宁国中集出具的说明，由于经济市场等客观原因变化影响，宁国中集已于 2014 年 8 月停止集装箱地板的生产相关经营活动，仅保留从事贸易活动。2016 年 4 月 25 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情况说明予以盖章确认。

报告期内宁国中集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宁国中集管理层环保合规意识薄弱，但宁国中集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监测和验收，相关环保手续较为齐全。另宁国中集已经停止生产而仅从事贸易活动，对周围环境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无法补办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且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补偿宁国中集如因上述瑕疵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综上，宁国中集的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宁国中集主要负责集装箱木地板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日常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产生任何事故、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国中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无处罚记录。

因此，宁国中集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备注
1	FSC 认证	BV-FM/COC-787373	Bureau Veritas	宁国中集

经券商核查，宁国中集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劳动用工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485 名。其中宁国中集的员工为 5 名，宁国中集与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

因此，宁国中集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员工情况：

员工年龄结构

项 目	宁国中集（名）
31—40 岁	3
41—50 岁	0
50 岁以上	2
合 计	5

员工学历结构

项 目	宁国中集（名）
本科	1
本科以下	4
合 计	5

员工岗位结构

项 目	宁国中集（名）
管理人员	1
财务人员	3
营销人员	1
合 计	5

经券商核查，宁国中集目前员工人数较少的原因是宁国中集不从事生产，宁国中集目前的员工数量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未来如果宁国中集业务规模扩大，将需要相应增加员工。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项 目	宁国中集	
	公司人数（名）	缴纳人数（名）
养老金	5	4

工伤险	5	4
失业险	5	4
医疗险	5	5
生育险	5	4
住房公积金	5	1

宁国中集已为 5 名员工购买了医疗保险，为 4 名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有 1 名员工未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原因是员工王翠芳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在社保局办理退休手续，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相关承诺书；宁国中集为 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4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是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

宁国中集在社会保险缴纳及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有一定瑕疵，但相关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宁国中集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无偿代为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经济损失。

4、浙江中集

基本信息

注册号	330825000037232
企业名称	浙江中集腾龙竹业有限公司
住所	龙游县溪口镇工业区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南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松
认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63 年 10 月 21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竹木制品的销售，竹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
--	-------------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00	306.00	51.00
2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00	294.00	49.00
总 计		600.00	600.00	100.00

股本形成情况：

(1) 2013年10月，浙江中集的设立

2013年10月16日，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浙江中集。

2013年10月22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龙泰快师验（2013）113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1日止，浙江中集公司（筹）已收到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22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

浙江中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00	306.00	51.00
2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00	294.00	49.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经券商核查，浙江中集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的变化，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情形及股票发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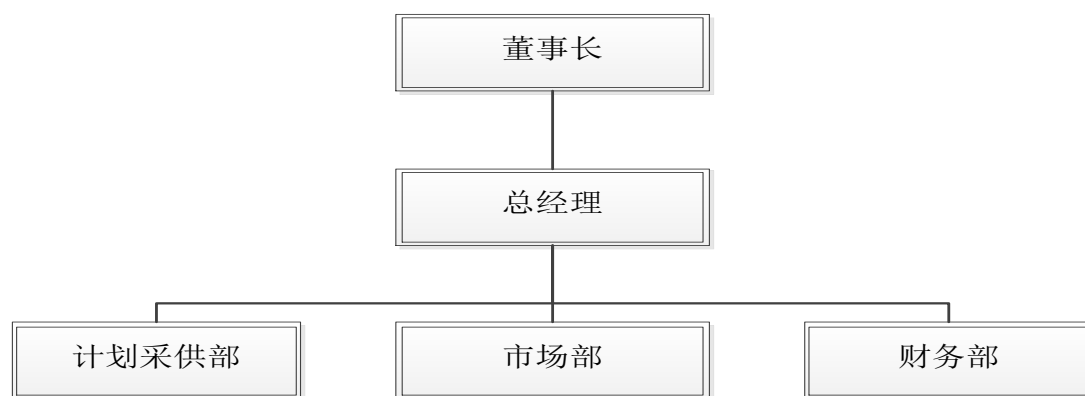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度
流动资产	17,140,424.18	6,297,419.18
总资产	17,140,424.18	6,297,419.18
流动负债	11,023,995.61	74,354.86
总负债	11,023,995.61	74,354.86
净资产	6,116,428.6	6,223,064.3
营业收入	54,245,381.06	28,478,155.07
净利润	623,301.08	223,064.32
综合收益总额	623,301.08	223,06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4,043.74	-1,526,061.19

经券商核查，浙江中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中集资产负债率为 64.32%，资产负债率略高；报告期内浙江中集持续盈利，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净额持续为负，浙江中集需要改善现金流状况。综上所述，券商认为浙江中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	----	------

1	计划采供部	调查,分析和评估市场以确定客户的需要和采购时机;拟订和执行采购战略;根据产品的价格、促销、产品分类和质量,有效地管理特定货品的计划和分配;管理采购助理和其他相关员工以确定采购的产品符合客户的需要;发展、选择和处理当地供应商关系,如价格谈判、采购环境、产品质量、供应链等;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通过尽可能少的流通环节,减少库存的单位保存时间和额外收入的发生,以达到存货周转的目标。
2	市场部	负责收集市场一线信息、市场调研工作;提报年度销售预测报表;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市场部正常工作运行;设立、管理、监督区域分支机构正常运作;建立各级客户资料档案,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合理进行销售部预算控制;研究把握销售人员的需求,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制定业务人员行动计划,并予以检查、控制;按企业汇款制度,催收和结算货款。
3	财务部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做好与仓库的对账工作,指导仓库及库管人员建账、对账;建立适合公司需求与发展的成本核算模式、制定成本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

经券商核查,浙江中集已建立起了业务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浙江中集目前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业务经营需要。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浙江中集所处行业属于“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日常环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浙江中集主要负责采购和销售相关业务，浙江中集未直接从事生产相关业务活动，浙江中集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涉及环保的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或扩建事宜，对周围环境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的排放。因此浙江中集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浙江中集主要负责集装箱木地板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日常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产生任何事故、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2 日，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中集近三年来未发现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因此，券商认为，浙江中集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备注
1	FSC 认证	SGSHK-COC-010218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浙江中集

经券商核查，浙江中集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劳动用工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485 名。其中浙江中集员工为 6 名，浙江中集与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

因此，券商人工，浙江中集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员工情况：

员工年龄结构

项 目	浙江中集（名）
30 岁以下	2
31—40 岁	3
41—50 岁	1
50 岁以上	-
合 计	6

员工学历结构

项 目	浙江中集（名）
本科	2
本科以下	4
合 计	6

员工岗位结构

项 目	浙江中集（名）
管理人员	2
财务人员	3
营销人员	1
合 计	6

经券商核查，浙江中集不从事生产，因此员工人数较少，浙江中集目前的员工情况能过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但未来随着浙江中集规模的扩大，浙江中集具

有增加员工的压力。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项 目	浙江中集	
	公司人数（名）	缴纳人数（名）
养老险	6	1
工伤险	6	1
失业险	6	1
医疗险	6	1
生育险	6	1
住房公积金	6	0

浙江中集已为 1 名员工购买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有 5 名员工未购买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未购买原因是其他 5 名员工均为中集新材的员工，在深圳或东莞已缴纳社保；浙江中集未为员工缴纳住房保证金，未缴纳原因为其中 1 名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其余 5 名员工均为中集新材的员工，在深圳或东莞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浙江中集在社会保险缴纳及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有一定瑕疵，但相关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浙江中集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无偿代为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经济损失。

5、湖南中集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30527000001841
企业名称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绥宁县长辅乡袁家团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松
认缴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7 月 16 日 至 2058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集装箱地板、现代运输装备使用为主的竹木结构产品的精深加工、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原材料生产基地的营林生产；附属产品和其它林木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钢构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兼营：煤炭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5.71
2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64.29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1) 2008 年 7 月，湖南中集设立

2008 年 4 月 30 日，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3 日，绥宁真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绥真师验字（2008）第 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与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有限公司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16 日，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

湖南中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1	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有限公司	3,000.00	1,800.00	60.00
2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2,800.00	100.00

(2)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

2009 年 8 月 20 日，湖南中集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800 万元。2009 年 9 月 22 日，湖南中集在《邵阳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9 年 9 月 23 日，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南中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64.29
2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5.71
合 计		2,800.00	2,800.00	100.00

(3)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 日，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与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湖南中集 64.29% 的股权转让给中集木业，中集木业同意受让前述股权，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中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64.29

2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5.71
合 计		2,800.00	2,800.00	100.00

经券商核查，湖南中集的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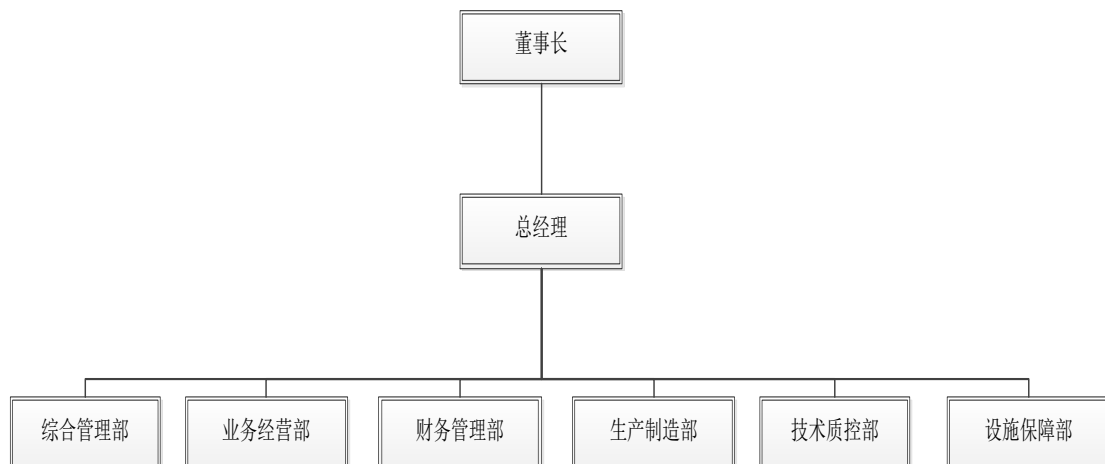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度
流动资产	29,927,512.84	54,414,216.27
非流动资产	58,388,025.39	63,202,164.64
总资产	88,315,538.23	117,616,380.91
流动负债	55,196,910.13	64,806,382.14
总负债	55,196,910.13	64,806,382.14
净资产	33,118,628.10	52,809,998.77
营业收入	241,579,827.76	318,607,265.14
净利润	5,753,129.52	11,600,723.27

经券商核查，湖南中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受行业环境的影响，湖南中集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券商认为，湖南中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资薪金福利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组织部门对员工进行绩效考评、评议，建设培训制度，进行企业文化的宣导，建立与推行员工合理化建议制度，制订公司办公制度并贯彻实施，负责公司外部文书的收发和保存，负责公司日常工作用车安排及车辆的管理、检修、投保及年检等相关工作，编制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办公与后勤物资和资产的统一管理，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级会议管理，负责公司公文、资料、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公章管理。
2	业务经营部	负责业务经营类管理程序文件的撰写并实施，依据客户订单和生产任务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以及供应商管理，依据材料需求及采购合同对采购活动进行有效控制，催货和退货，对采购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负责接洽客户订单，并将签订生效的订单列入生产计划中，安排出货和跟踪订单完成情况，负责产品质量文件、货物销售发票等商务资料送交客户和货款的回收，负责按月对销售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负责对内部人员进行培训。
3	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组织会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分析，为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公司成本控制，负责公司所有费用以及对外结算款项的审核；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筹措资金、调度；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履行情况，并及时反馈；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按期向税务上报各类税务报表和按时交纳相关税费；组织每月度、季度及年度公司物资盘点和编制盘点报告；财务档案的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负责采购物料的管理、监督和协助进行退货；有序发出生产材料；做好出货准备和物流安全保障预防工作；申购劳保用品，确保满足需求；及时开具相应物料出入库单据并做好各类物料的进销存台账。

4	生产制造部	根据产品订单和生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并据以计算出生产需求并上报综合管理部；科学分配、有序组织人员进行生产；负责生产成本的控制；负责机器、设备等管理；制定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配合管理层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等）；制定各种机器设备的操作规范和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涉及本部门表单并统计数据；依据公司财务管理要求，按时做好盘点工作；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不定期培训，确保员工掌握相应的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
5	技术质控部	依据产品的要求和生产实际状况，编制公司的生产工艺文件和质量标准并在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完善；依据来料检验标准，对采购到货的原辅材料及相关物料进行检验；监控生产全过程，确保产品按所要求的工艺进行生产；在生产工艺许可范围内，负责产品的生产工艺方案设计并督促生产按此执行；负责日常生产中产品的抽样检验，并对实验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负责生产过程质量检验和控制，对于不符合品质规范的材料或作业方法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将来料检验、制程控制等相应的表单、文件定期进行汇总分析，依据实际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及时的整合到质量管理体系当中，不断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件，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质量异议；负责部门内员工的质量知识培训，确保其掌握本岗位的质量要求；负责检测设备（工、量具）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和负责申购）和校验。
6	设施保障部	按照生产要求、工序流程、厂房情况，科学设计、合理布局，为生产线配置各种设备并负责需要购置的生产动力设备的调研、选型、安装调试、验收及设备资料归档；制定设备安全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事故处理等规定并据此实施和负责具体事宜办理；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及设备能力参数，提出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改造申请；组织对设备事故的分析处理及预防改进措施的实施和特殊工序设备的性能鉴定；负责设备改造项目的设计和实施。

经券商核查，湖南中集已建立起了业务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湖南中集目前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业务经营需要。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湖南中集所处行业属于“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日常环保：

湖南中集主要负责集装箱地板的生产，其取得的环保相关许可手续如下：

2009年6月25日，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集装箱竹木复合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市环评【2009】50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绥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等事项。

2010年9月20日，绥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试生产的批示》，同意湖南中集进行试生产，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与要求。

2016年1月20日，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集装箱竹木复合地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邵市环函【2016】7号），年产2万立方米集装箱竹木复合地板生产项目复合废水、废气、噪声及总量控制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2016年4月5日，湖南中集取得绥宁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2016）字第（001）号】，有效期自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4日。

综上所述，券商认为湖南中集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湖南中集主要负责集装箱木地板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日常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产生任何事故、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5 日，绥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中集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记录。

因此，券商认为湖南中集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备注
1	FSC 认证	BV-FM/COC-020727	Bureau Veritas	湖南中集

经券商核查，湖南中集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劳动用工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485 名。其中湖南中集的员工为 248 名，湖南中集与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

综上所述，券商认为湖南中集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员工情况：

员工年龄结构

项 目	湖南中集（名）
30 岁以下	18
31—40 岁	67
41—50 岁	145
50 岁以上	18
合 计	248

员工学历结构

项 目	湖南中集（名）
研究生及以上	0
本科	9
本科以下	239
合 计	248

员工岗位结构

项 目	湖南中集（名）
管理人员	21
财务人员	6
营销人员	5
技术人员	10
生产人员	206
合 计	248

经券商核查，湖南中集从事集装箱地板生产，因此生产人员较多，湖南中集目前的人员结构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项 目	湖南中集	
	公司人数（名）	缴纳人数（名）
养老险	248	56
工伤险	248	248

失业险	248	0
医疗险	248	42
生育险	248	42
住房公积金	248	0

湖南中集已为 248 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已为 56 名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已为 42 名员工购买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另有 192 名员工未购买养老保险，有 248 名员工未购买失业保险，有 206 名员工未购买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未购买原因为该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购买了新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权利，该部分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相关承诺；湖南中集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工厂生产员工流动性大，员工主要为本地户口居民，已经有宅基地和自建房，因此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

湖南中集在社会保险缴纳及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有一定瑕疵，但相关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湖南中集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无偿代为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经济损失。

6、龙岩中集

龙岩中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龙岩中集 66.67% 的股权，为设立取得。

龙岩中集是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81MA345KP23X；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住所为漳平市和平镇春尾村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竹木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竹木制品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66 年 1 月 17 日。

龙岩中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66.67
2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3.33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1）龙岩中集的设立

2015年12月31日，龙岩中集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刘松、张俊、黄松为董事会成员，选举高鸣为监事。

2015年12月31日，龙岩中集召开董事会，决定选举刘松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张俊为经理。

2015年12月31日，龙岩中集股东签署《龙岩中集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8日，漳平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准龙岩中集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2）龙岩中集的股本演变

经券商核查，龙岩中集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的变化，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情形及股票发行情形。

经券商核查，龙岩中集的设立合法合规。

财务情况：

经券商核查，龙岩中集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299.72万元，2016年1-5月净利润为-0.28万元。经公司介绍，龙岩中集作为新设立的贸易研发型公司，业务活动还在规划中，2016年1-5月营业收入为0。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

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大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龙岩中集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日常环保：

根据公司说明，龙岩中集主要从事集装箱地板研发贸易相关业务，不直接从事生产相关业务活动。自 2016 年 1 月设立至今，龙岩中集的业务尚在规划中，不存在涉及环保的建设项目的改建或扩建事宜，对周围环境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的排放。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龙岩中集主要从事集装箱地板研发贸易相关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日常安全生产：

龙岩中集主要从事集装箱地板研发贸易相关业务，且自 2016 年 1 月设立至今，龙岩中集的业务尚在规划中，未从事生产业务，因此无需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综上所述，券商认为，龙岩中集的设立时间较短，具体业务还在规划中，自 2016 年 1 月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绥宁中集

绥宁中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集的控股子公司，湖南中集持有绥宁中集 75% 股权，为设立取得。

绥宁中集是一家成立 2008 年 8 月 15 日，经邵阳市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30527000002096，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住所为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乡袁家团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通过林地种植、租赁、联营等多种投资方式建立竹木原材料产业基地，科学育林和综合开发天然林产品，对自有和承包森林进行营林生产，组织原木、竹资源进行初加工，附属产品和其他林木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 2058 年 8 月 14 日。

绥宁中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75.00
2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5.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1 日，绥宁中集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申请绥宁中集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公告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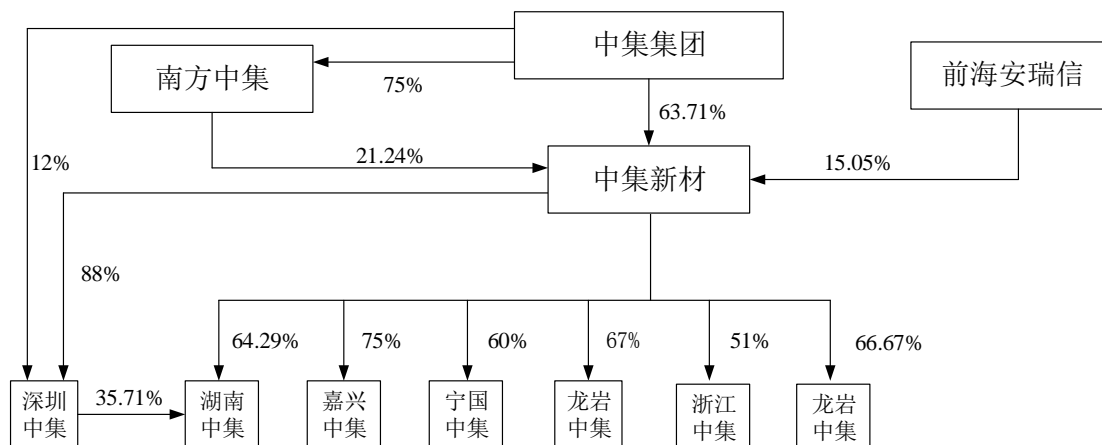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22 日，绥宁中集在《邵阳日报》公告公司解散注销事宜。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绥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绥宁中集注销登记。

根据绥宁中集出具的说明，并经券商核查，绥宁中集成立初衷是为了整个湖南项目林产一体化建设，绥宁中集成立后租赁了 5.1 万亩竹林，同时组织了刀抚、护林等丰产培育等工作。然而绥宁中集在成立后恰遇国际金融危机，对已租赁的 5.1 万亩竹林无法及时砍伐导致经营严重亏损，在县委县政府部门的协调下将 5.1 万亩已租赁的竹林退还给各农户，后绥宁中集自 2009 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其存续对公司没有任何业务帮助，为配合中集新材股份上市安排，故决定将其注销，遂宁中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券商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①公司股东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中集集团直接持有深圳中集 12.00% 股权，南方中集和前海安瑞信未直接持有子公司股份。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董监高姓名	公司任职	与子公司关系	
刘松	董事、总经理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中集腾龙竹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龙岩中集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松	董事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龙岩中集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黄心安	董事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罗少兵	监事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经理、营销服务部经理
高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龙岩中集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张又清	副总经理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陶仁中	副总经理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中集腾龙竹业有限公司	董事

经券商核查，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核查了公司子公司，经核查，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2、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是否均完成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是否均完成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

核查手段：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监局及巨潮资讯网；查阅公司及股东的工商资料、增资协议；查看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过程：

①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公司现有三个机构股东，分别为中集集团、南方中集、安瑞信，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其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中集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501119369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注册资本	297,776.9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 年 1 月 14 日

中集集团系于 1994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企业，股票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的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03%	1,430,324,209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0%	497,271,481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80%	143,048,0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80,414,719

Broad Ride Limited	境外法人	2.62%	77,948,4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7,993,8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5,289,01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 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 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根据股东中集集团出具的说明，中集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501143423
公司名称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斌
经营范围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各类相关机械零部件、结构件和设备。产品 100%外销。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集装箱堆存业务（不含危险物品）。
注册资本	1,660.00 万元美元
公司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5 万	75.00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415 万	25.00

根据南方中集出具的说明，南方中集的主营业务为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集装箱堆存业务。

前海安瑞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283701，注册号：44030060252807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注册号：440301114245929，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2026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韩剑	200.00	8.81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施德斌	200.00	8.81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曾意	200.00	8.81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刘松	190.00	8.3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刘锐楷	100.00	4.4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郎妙国	100.00	4.4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周和平	100.00	4.4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董国斌	100.00	4.4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张俊	100.00	4.4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陶仁中	90.00	3.96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张又清	90.00	3.96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邓武罡	90.00	3.96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高鸣	90.00	3.96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曾樟清	80.00	3.52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谭佰进	50.00	2.20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季一华	50.00	2.20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何爽	40.00	1.762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罗少兵	29.00	1.27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黎剑平	20.00	0.88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高培振	20.00	0.88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路魁文	20.00	0.88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程诚	20.00	0.88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石兴	20.00	0.88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霍学林	20.00	0.88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张胜先	20.00	0.88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黄东候	16.00	0.7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徐光锐	15.00	0.66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姜波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何文峰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李月明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吕兵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卢建房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李振林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赵开发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姚文彬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陈峰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雷桂月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谢峰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韩冠军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梁瑜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林广南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王杰勋	10.00	0.44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70.00	100.00	-	-

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股权激励平台，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质业务。安瑞信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安瑞信的合伙人中，曾樟清与曾意系父子关系，曾意系曾樟清儿子。除上述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安瑞信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港湾大道 6 号 2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950517，注册号：440300602528079，法定代表人为刘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武罡	10.00	20.00	货币
2	刘松	10.00	20.00	货币
3	高鸣	10.00	20.00	货币
4	陶仁中	10.00	20.00	货币
5	张又清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是中集新材的高管控制安瑞信的平台。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等业务，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②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确认为国有股东：“（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

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中集集团的国有股东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合计持股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中集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符合上述关于国有股东的规定，股东南方集装箱为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股东安瑞信为公司员工激励目的而成立的投资公司，均不符合上述关于国有股东的规定。

综上，中集集团、南方集装箱及安瑞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应认定为国有股，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

③关于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问题

经券商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

其中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股权激励平台，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质业务。安瑞信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核查结论：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股及私募基金情形，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

（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核查手段：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监局及巨潮

资讯网；查阅公司及股东的工商资料、增资协议；查看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过程：

公司的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2,270.00万元，其中1,388.5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3.71%；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1.24%；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15.05%。

2015年12月20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相应的《关于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安瑞信系公司为实施管理层及员工激励而由公司高管及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公司（包括子公司、参股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公司对高管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而增资，增资价格为1.63元/一元出资额，作价的依据是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225号），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的评估值是1.63元。

本次增资后，中集木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7.30	5,877.30	63.71	货币出资

2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959.10	1,959.10	21.24	货币出资
3	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88.51	1,388.51	15.05	货币出资
合计		9,224.91	9,224.91	100.00	

根据公司及安瑞信、中集集团、南方中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安瑞信与中集集团、南方中集签署的协议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内容的条款，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核查结论：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内容的条款，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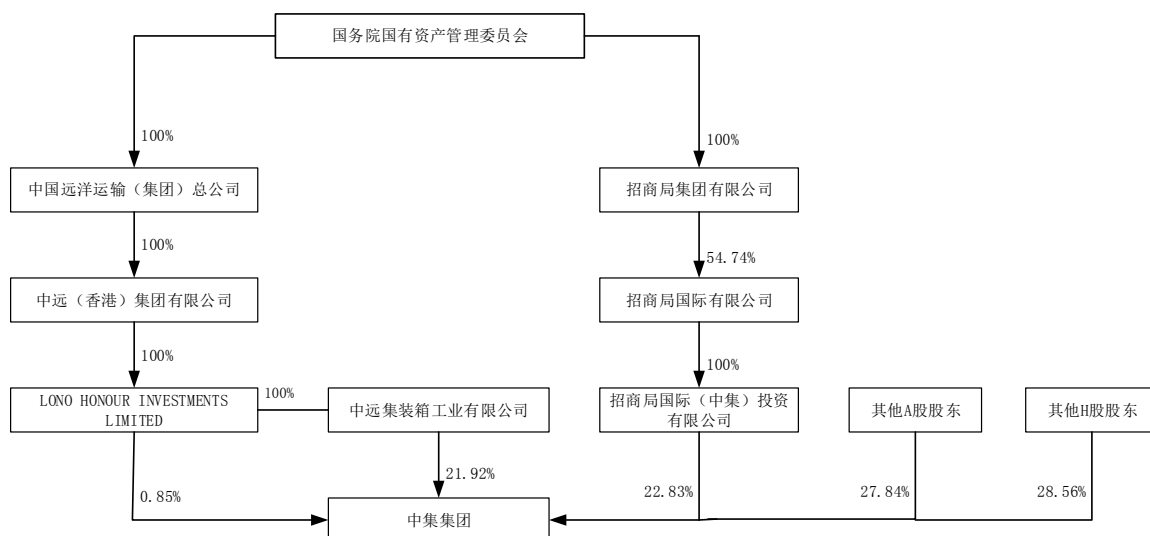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集集团直接持有中集新材股份 58,77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71%，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集集团《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集集团两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且无其他法人持有中集集团总股本 10% 或以上的股份（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单一大股东持有中集集团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也无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中集集团行为的人，故中集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重大方针和管理原则，挑选、聘任和监督经理人员，协调公司与股东、管理部门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中集集团并未直接插手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是中集集团，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物	273,451,706.43	302,701,642.18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货物	140,425,927.88	185,392,030.29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货物	106,275,673.68	72,354,106.37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货物	87,767,011.02	65,840,688.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货物	83,550,930.67	125,675,122.49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货物	72,360,172.17	85,277,498.98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货物	68,292,307.74	72,136,134.21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货物	53,423,870.96	53,604,269.24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货物	35,485,082.88	56,043,329.06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物	31,269,329.53	32,868,429.67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货物	19,663,944.03	21,144,875.24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货物	11,234,010.75	67,606,184.09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	6,102,320.18	61,688,948.30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	1,631,064.80	15,439,881.88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870,000.03	130,769.23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	496,854.71	74,974.36
广东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货物	473,624.06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货物	290,246.95	1,852,307.39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56,717.95	210,244.16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		249,482.81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货物		169,075.97
深圳中集盐田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5,658.12
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		38,564.10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货物	338,406.16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	45,528,286.88	5,253,125.05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货物	8,717,094.18	
合 计		1,047,704,583.64	1,225,757,341.29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43,983,376.29	15,959,824.40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2,809,497.17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291,444.03	193,691,613.01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26,587,478.20	19,310,847.59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319,704.35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7,714.22
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651,548.53	799,968.09
合 计	347,323,344.22	230,089,671.66

(3) 其他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设备	151,380.46	
合 计		151,380.46	

2、关联方往来

①2015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拆出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800,000.00	2,866.6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831,116.66
合 计	37,000,000.00	37,800,000.00	833,983.33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入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67,840.92	20,067,776.86	
苏里南特高霸林业有限公司	1,749,474.35	1,749,474.35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03,480.72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4,053,435.99	14,053,435.99	537,366.6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6,552.50	26,885,708.75	1,223,113.81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000,000.00	870,897.21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392,748.00	4,399,351.03	719,666.67
合 计	45,530,051.76	109,155,746.98	3,454,525.08

②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拆出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22,625.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43,664.00	175,500.00
合 计	2,800,000.00	3,143,664.00	198,125.02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入			
广东新会中集模块化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39,027.78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5,000,000.00	30,000,000.00	956,392.83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44,001,840.00	1,840.00	598,738.42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000,000.00	821,371.84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	5,000,000.00		1,458.50

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76,336.00	276,710,000.00	7,482,223.44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400,000.00	58,800,000.00	2,206,312.49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15,670,890.42	670,890.42	703,750.00
中集模块化建筑设计研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7,086.33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24,111.11
合 计	425,492,730.42	501,182,730.42	14,190,472.74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6,000.00	2,496,000.00
合 计	2,696,000.00	2,496,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264,400.00			
合 计		2,264,400.00			
应收账款					
	广东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54,140.1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2,344,610.25		374,037.75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855,060.42		78,499.20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10,199,000.00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5,609,270.40		8,347,672.5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645,649.00		6,173,740.3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448,382.50		26,956,391.9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0,409,024.60		4,004,214.00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816,318.00		5,987,946.45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339,588.96		1,065,236.18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969,335.49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2,510.00		4,594,461.26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198,040.00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8,397,065.58	
	深圳中集盐田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6,620.00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6,720.00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369,115.20		249,204.90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2,800.00	
合计		71,412,669.47		83,551,985.51	
其他应收款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406,000.00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86,647.00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822,625.02	
合计		406,000.00		909,272.02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351,484.94	
	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77,115.14	798,800.10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27,143,706.69	11,309,804.03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3,890,376.00	
合计		31,562,682.77	12,108,604.13
其他应付款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64.06	20,019,444.45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4,014,949.4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31,035.04	30,616,290.77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708.33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21,573,647.61	25,675,667.29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2,909,000.00	
合计		104,113,746.71	90,368,060.32

5、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授信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方	被授信方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JX 嘉善 2011 授总 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嘉兴中集	3000.00	2015.3.19 -2016.3.1 8	中集集团	连带责任担保

(2) 关联方委托贷款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

1	中财委贷 (2015) W001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嘉兴中集	中集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15.3.18 至 2016.3.18	无
---	------------------------	--------------	------	----------------	----------	-----------------------------	---

备注：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3) 关联方租赁

公司租赁的房屋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租赁时间
1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2.16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 产业园2号办公楼303室	2014.12.11- 2017.12.10
2	南方中集	深圳中集	279.72	南方中集西部工厂办公楼	2014.1.1-20 16.12.31
3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集	500	浙江省龙游县溪口镇扁石村 浙江腾龙集团办公楼二 楼南201室	2013.10.2-2 033.10.22

备注 1、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同属于中集集团下属公司，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作为创新创业园主办方，正在招商，对入园企业免租金，因而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住所给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已取得由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偿使用说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房管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产权证明，证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2 号办公楼 303 室的产权归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该经营场所所属经营性用途；

备注 2、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将其坐落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6 号西部工厂厂区行政楼第 2 层面积约 144 平方米，第 3 层面积约 135.72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长期租赁给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租赁价格为市场价，2014 年和 2015 年，月租金为 16,340.2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出租方每年续签一次租赁费用结算表，确认租赁关系及租赁价格；

深圳中集已于 2016 年 5 月搬迁至深圳蛇口网谷万海大厦 C 座 11 楼，该经营场所的土

地使用权归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拥有编号为深地合字(2012)802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该办公楼出租方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与转租方北京好修养云商科贸有限公司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5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深圳木业于2016年4月15日与转租方北京好修养云商科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深圳蛇口网谷万海大厦C座11楼部分房屋,面积43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备注3、浙江腾龙竹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腾龙竹业集团)将其坐落在龙游县溪口镇扁石村的办公楼二楼南201室,房产证为:龙房权证溪口镇字第5-120298号,无偿提供给浙江中集腾龙竹业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办公场所长期使用。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公司将新会中集75.00%的股权转让给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7,163.60万元,确认投资收益4,255.66万元。

(5) 关联许可

中集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排他性使用许可,具体协议条款:在被许可方主营业务(即集装箱木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特种箱地板、车辆地板)范围内独占排他许可使用。另外,中集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持续无条件提供商标给公司使用。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①中集集团

中集集团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中集集团未直接从事集装箱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南方集装箱

根据南方中集出具的说明,南方中集的主营业务为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不直接从事集装箱木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安瑞信

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股权激励平台,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质业务。因此安瑞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安瑞信和德鑫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是中集新材的高管控制安瑞信的平台。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等业务,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德鑫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范围存在交叉情况的关联企业

①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集装箱用竹、木地板、运输设备用竹、木制品及其他竹木制品;竹木地板及竹木制品的加工、修理业务以及有关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生产同类型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一发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会中集原为中集新材股份的子公司,在作为中集新材股份子公司期间,其主要经营集装箱胶合板业务。后为配合中集木业“重研发、轻资产、重盈利”的战略定位及调整,2013年新会中集已停止集装箱胶合板的生产,新会中集已从公司业务中剥离出来,不再从事集装箱地板的制造业务,而仅仅保留特箱条木及

折叠箱地板少量业务，业务定位将主要从事特箱相关产品及配件制造业务。公司的产品是标准集装箱地板，行业俗称“干货箱”，公司只生产 20 尺和 40 尺两种规格的标准集装箱地板，公司的产品均属于胶合板；而新会主要从事少量的特箱条木及折叠箱地板业务，产品尺寸为 45 尺和 53 尺，面向对象是特种集装箱，并且均不属于胶合板。因此，公司产品和新会产品在实际应用对象、生产工艺、产品尺寸、技术特点、产品功能等方面都不相同。

综上，新会中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箱）木地板、运输装备所需要的木制品。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内蒙古中集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员工名单及社保记录等资料，内蒙古中集原主要从事集装箱木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由于当地经营政策环境的变化，内蒙古中集已于 2012 年 11 月起停止生产等相关业务经营活动，中集集团拟将内蒙古中集相关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对内蒙古中集的资产评估工作，并由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正评报穗[2015]0006 号）。

内蒙古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停产时点，公司账面有部分存货未实现销售，2015 年公司发生的商品采购，主要为生产地板用的单板材料，采购价格适中。

综上，内蒙古中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为中集新材股份参股 35%的参股公司。

（1）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203820000005376
公司名称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邳州市炮车镇徐海路南三先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韩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装箱用木地板、集装箱用竹木地板加工、销售、生产技术咨询、维修；木材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30年（2007.12.25-2037.12.24）
注册资本	7,857.1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根据徐州中集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业务合同等文件，徐州中集原为中集新材股份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集装箱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后因公司战略调整将徐州中集转让给自然人韩剑控制的睢宁润杰商贸有限公司，继续从事集装箱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虽然徐州中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且韩剑通过安瑞信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是徐州中集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且韩剑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较低，无法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活动形成重大影响。

综上，徐州中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列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件中披露，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手段：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查阅公司及股东的工商资料；查阅《股东核查表》及《董监高核查表》；查阅《审计报告》和重大合同；查看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过程：

(1) 实际控制人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中集集团两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且无其他法人持有中集集团总股本 10%或以上的股份（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单一大股东持有中集集团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也无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中集集团行为的人，中集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重大方针和管理原则，挑选、聘任和监督经理人员，协调公司与股东、管理部门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中集集团并未直接插手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依据前述，并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关联交易问题：

券商核查了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的银行流水、重大合同；与公司财务人员、审计师、律师沟通；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查阅公司及股东的工商资料；查看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等。

券商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证据，券商认为公司已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充分披露。公司不存

在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况。

(3) 同业竞争情况:

券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成律师沟通交流；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查阅公司及股东的工商资料；查看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等；查阅《股东核查表》及《董监高核查表》；获取中集集团、南方中集、新会中集等关联方有关主营业务的声明等。券商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结论:

券商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经券商核查，公司已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券商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1) 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

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 上市公司
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
况。(7)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8)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
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1) 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上市公司中集集团持有公司 63.7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集集
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验中集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不涉及中
集集团对子公司的投资、收购等交易行为，不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由中集集团总裁审批同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中集新材股份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
审查意见后，中集集团将会就中集新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事宜进行公告。

**(2)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
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
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
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公司申请
挂牌申报期间及挂牌后持续有效。

(3)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信息，上市公司自 1994 年成立开始，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统计表如下：

表一中集集团（000039）公开募集资金统计表（1994 年 1 月-2016 年 5 月）

序号	时间	发行事项	募集金额	主要用途	是否用于中集新材
1	1994	199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200 万股 A 股和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1,300 万股 B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900 万股。	20,000.00 万元	大连集装箱设备、生产线投资，机场地面设备新产品项目，集装箱租赁项目，机场地面设备总承包项目	否
2	1996	1996 年 4 月 3 日，公司增发 3,000 万 B 股。上述股份已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460 万股。	19,000.00 万元	上海冷箱项目	否
3	1997	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增发 4,800 万 B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0,927.40 万股，荷兰银行认购了本次增发的全部 4,800 万股 B 股；发行后，荷兰银行所持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2%，该等 B 股通过 HGASIALIMITED-CLIENT 持有。	32,640.00 万元	投资上海逸仙路项目；约 2,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0 亿元)用于本集团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销售集装箱给中国铁道部的启动资金。	否
4	2003	200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增发 A 股 1.2 亿股股票，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0,302,096 股。	180,000.00 万元	用于 4 个干货箱厂技术改造，专用箱及特种箱项目，冷藏箱扩厂项目，南通罐装项目，厢式半挂车项目，集装箱底架车项目	否
5	2012	2012 年，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H 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0	未募集资金	否

		上市及挂牌交易，未募集资金。			
6	201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增发H股，所得款项总额约为3,856,580,000港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85,658.00 万港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归还债务	否
7	2016	2016年，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目前只披露了预案，还未上报。	600,000.00 万元	用于融资租赁增 资、东部物流/青岛 冷箱搬迁，多式联 运项目，松山湖智 谷园建设及补充流 动资金	否

(4)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中详细披露。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具备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竹制品、木制品、玻璃钢制成品、塑料及复合材料等产品；销售：化学材料制成品、密封胶；新型环保材料、装潢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新型清洁燃料及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木材、板材贸易；投资、经营、管理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获取订单的过程独立于中集集团各家箱厂，直接面向最终客户，由最终客户指定中集集团各箱厂采购公司产品，中集集团各箱厂本身没有最终决定权，具体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历史原因，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中集新材

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中集新材股份的业务独立。

②资产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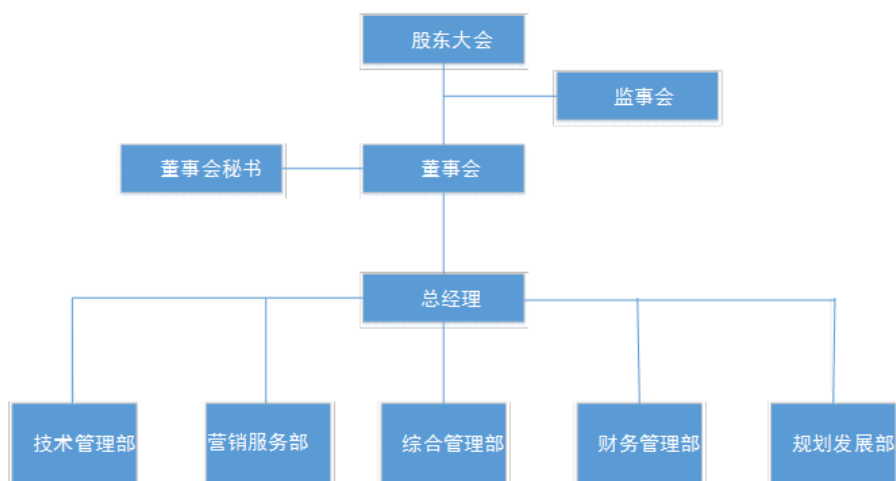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财产的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且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中集新材股份合法拥有或使用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专利权、设备等。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③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完整保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④人员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中集新材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中集新材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⑤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中集新材股份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中集新材股份已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4462651Q，并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⑥技术独立性：

中集新材股份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管理部负责，具体包括新产品开发、标准制定、专利管理、技术服务等。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开创了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引领着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通过合法受让而取得，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技术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所有权属于公司所有且应用于主要产品之中。无涉及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共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2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2 项，上述专利权存在公司与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控制的公司共有的情形，相关共有专利是由共有人共同参与研发形成，各方对共有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为增强中集新材独立性，中集新材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签订专利共有协议，协议包括上述的共有专利和 2 项共有专利申请权，该专利共有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1、未经公司书面确认同意，中集集团（包括中集集团控制的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能实施上述共有专利（申请）权，也不能以普通、独占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包括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申请）权。2、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有权通过普通、独占等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并收取使用费。3、上述共有专利因许可他人使用而收取的使用费由公司收取，中集集团无权参与分配。”通过签订为期 10 年的排他性专利共有协议，可以有效增加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因此，公司技术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报告期内，中集新材与中集集团的各项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集集团		中集新材		中集新材/中集集团 (%)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2015 年

					年	
营业收入	7,007,085.50	5,868,580.40	128,191.59	110,455.45	1.83	1.88
营业利润	329,787.40	294,373.60	6,722.76	1,944.07	2.04	0.66
利润总额	357,041.60	320,635.20	6,849.53	2,855.82	1.92	0.89
净利润	303,392.80	227,196.10	6,367.54	2,565.65	2.10	1.13
扣非后净利润	214,268.20	172,122.20	1,512.02	1,674.15	0.71	0.97
总资产	8,777,618.10	10,676,317.10	41,896.34	39,607.82	0.48	0.37
净资产	2,728,211.50	3,549,487.60	19,611.00	16,857.12	0.72	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3,447.70	-361,022.30	6,195.43	8,459.67	0.96	-2.34

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总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对比结果看，报告期内，中集新材对中集集团的贡献比例较小，本次挂牌不会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带来影响。

公司业务归属上市公司集装箱业务单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集装箱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的比例小，见下表：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14年	2015年
中集新材	128,191.59	110,455.45
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	2,381,280.80	2,011,876.50
占比（%）	5.38	5.49

从上述指标可以看出，中集新材在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单元中所占比例较少，公司挂牌不会对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单元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中集新材对中集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名称	包含中集新材		不包含中集新材		差异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92	66.75	69.0	67.79	-0.08	-1.04
流动比率（倍）	1.04	0.95	1.04	0.95	0.00	0.00
速动比率（倍）	0.6	0.52	0.6	0.52	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10.21	11.92	10.13	11.86	0.08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4	9.58	8.28	9.53	0.06	0.05
毛利率（%）	16.13	18.07	16.24	19.67	-0.11	-1.60
净资产收益率（%）	10.45	7.30	10.97	6.36	-0.52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5	4.85	7.85	4.82	0.00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2	0.93	0.72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1	0.92	0.71	0.00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50	5.30	6.50	5.30	0.00	0.00
存货周转率（次）	4.30	3.50	4.30	3.60	0.00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1	-1.21	2.41	-1.22	0.00	0.01

从包含公司和剔除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看，公司对中集集团的重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已在《公司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详细披露，其中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在本反馈意见第三个公司特殊问题中回复，同业竞争的解决或规范情况如下：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承诺本人（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理；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充分、合理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已在《公司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其中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反馈意见第三个公司特殊问题中回复，关联交易的解决与规范措施如下：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判断后，决定调整公司以集装箱地板为主的业务状况，全面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将公司战略定位于“环保建材与化工+清洁能源服务商+环保板材”，该战略定位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6年，为配合战略调整需要，公司更名为“中集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了上述三项业务层面。因此计划通过以下举措实现减少关联交易占比：

①开拓新业务，通过业务多元化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在日本卡车、欧洲卡车、北美厢式货车用地板等领域已进行多年的技术储备和市场推广，并取得一定的成果。目前样品已经研制成功，客户正在小批量试用中。

公司计划收购青岛一家化工企业，其生产制造用于新型建筑、交通运输设施的密封胶及塑料型材等产品，目前正在洽谈中。

公司与国内大型电力公司、新能源公司的合作已经开始起步，也将启动对大型电力公司燃料的定向供应及向工业集中园区的清洁热能服务项目的启动，力争成为区域性清洁能源的营运和服务商。

②拓展集团外客户，实现环保板材客户多元化

2016 年公司将在集装箱地板业务领域，加大对集团外客户的拓展力度，计划向集团外客户销售箱板额达 6,000.00 万元，并通过产品的更新升级，实现户外地板出口 5,000.00 万元。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占比将降至 70%左右，大幅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将不利用本人（企业）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企业）将促使本人（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企业）将促使本人（企业）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7)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73,000	63.71
2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9,591,000	21.24
3	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885,100	15.05
合计		92,249,100	100.00

上市公司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南方中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安瑞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安瑞信持有公司 15.05% 的股份，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瑞信 2.2026% 的出资额，刘松、张又清、邓武罡、陶仁中、高鸣各占深圳市德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的 20.00%，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安瑞信出资额；刘松、罗少兵、邓武罡、陶仁中、张又清、高鸣分别直接持有安瑞信出资额的 8.37%、1.28%、3.96%、3.96%、3.96%、3.96%，并通过安瑞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八、独立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集集团的关联销售分别是 122,575.73 万元、104,770.46 万元，占比分别是 95.62%、94.85%；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共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2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2 项，上述专利权存在公司与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控制的公司共有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系中集集团免费许可使用，公司未建立自有品牌商标。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不利影响。”

5、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手段：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各地环保局网站；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手续文件资料；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过程：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33 地板制造”；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033 地板制造”；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510 林业产品”。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①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订单分配、管理与研发工作，子公司深圳中集、浙江中集和龙岩中集主要负责采购和销售相关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中集、浙江中集、龙岩中集未直接从事生产相关业务活动。公司、深圳中集、浙江中集及龙岩中集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涉及环保的建设项目的改建或扩建事宜，对周围环境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的排放。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中集、浙江中集和龙岩中集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手续。

②湖南中集主要负责集装箱地板的生产，其取得的环保相关许可手续如下：

2009年6月25日，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集装箱竹木复合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市环评[2009]50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绥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等事项。

2010年9月20日，绥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试生产的批示》，同意湖南中集进行试生产，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与要求。

2016年1月20日，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集装箱竹木复合地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邵市环函[2016]7号），年产2万立方米集装箱竹木复合地板生产项目复合废水、废气、噪声及总量控制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2016年4月5日，湖南中集取得绥宁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2016）字第（001）号]，有效期自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4日。

③嘉兴中集主要负责集装箱木地板的生产，其取得的环保相关许可手续如下：

2006年1月10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014号），对嘉兴中集年产各类木制品12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并提出相应环保要求。

2006年2月27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045号），对嘉兴中集年产各类木制品12万立方米项目新增导热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作出批复，并提出相应环保要求。

根据嘉兴中集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2011年6月21日，项目验收小组（嘉善县魏塘街道、县环境监测站、魏塘环境保护所和嘉兴中集）检查对前述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嘉兴中集的“年产集装箱地板12万立方米，实际年产5万立方米”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经项

目验收小组检查，厂界昼间噪声、颗粒物无组织、甲醛废气、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气均达标排放，依法进行竣工验收。

2015年10月28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嘉善县排污权分配量核定反馈单》，核定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2016-2020年排污权分配量为：化学需氧量0.0858吨/年，二氧化硫6.7069吨/年，氨氮0.0087吨/年，氮氧化物2.464吨/年。

2016年4月26日，嘉兴中集取得嘉善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FA2016A0139），有效期限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4月26日止。

④宁国中集取得的环保相关许可手续如下：

2007年7月，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出具关于宁国中集“年产各类竹木制品5万立方米”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2007年8月15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意见：宁国中集建设的年产各类竹木制品5万立方米项目属于国家政策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宁国市城市规划，原则同意建设。

2007年11月21日，安徽省宁国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编号：2007环验监字095号），宁国中集的“年产各类竹木制品5万立方米”项目符合相关的工业企业噪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等文件，2007年11月23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宁国中集“年产各类竹木制品5万立方米”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予以验收。

根据宁国中集出具的说明，由于经济市场等客观原因变化影响，宁国中集已于2014年8月停止集装箱地板的生产相关经营活动，仅保留从事贸易活动。2016年4月25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情况说明予以盖章确认。

报告期内宁国中集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宁国中集管理层环保合规意识薄弱，但宁国中集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监测和验收，相关环保手续较为齐全。另宁国中集已经停止生产而仅从事贸易活动，对周

围环境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无法补办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且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补偿宁国中集如因上述瑕疵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所遭受的经济损失。2016年7月1日，宁国中集再次就“宁国中集停产状态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咨询宁国市环保局，环保局答复：根据规定，宁国中集无需办理该类证件，但应按照环保机关的即时检查情况，提供反馈申报。宁国中集已按要求向宁国市环保局提交反馈申报。

综上，宁国中集的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环保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资料文件，子公司湖南中集、嘉兴中集已经建立《紧急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节能与环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制度，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及相关环境保护机制，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控制和消除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该等制度在子公司得到有效执行。

（4）环保合规情况

2016年2月25日，绥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中集在2008年7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25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嘉兴中集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产生任何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查询东莞市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dgepb.dg.gov.cn/>）及各子公司当地环保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中。

核查结论：

（1）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中集、浙江中集主要经营贸易业务，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手续。湖南中集、嘉兴中集均已取得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手续。

宁国中集已取得环评及验收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宁国中集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宁国中集管理层环保合规意识薄弱，但宁国中集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监测和验收，相关环保手续较为齐全。另宁国中集已经停止生产而仅从事贸易活动（2016年4月26日，宁国市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国中集于2014年8月暂停生产的证明），对周围环境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无法补办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且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补偿宁国中集如因上述瑕疵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综上，宁国中集的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另外，2016年7月1日，宁国中集再次就“宁国中集停产状态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咨询宁国市环保局，环保局答复：根据规定，宁国中集无需办理该类证件，但应按照环保机关的即时检查情况，提供反馈申报。宁国中集已按要求向宁国市环保局提交反馈申报。

(3) 环境保护制度及环保信息披露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资料文件，子公司湖南中集、嘉兴中集已经建立《紧急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节能与环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制度，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及相关环境保护机制，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控制和消除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该等制度在子公司得到有效执行。

(4)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环保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发表意见。

6、(1) 公司已经申请或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有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共有的原因、权

属及权益分配，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系中集集团免费许可使用。请公司说明对上述商标的依赖性，授权使用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经申请或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有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共有的原因、权属及权益分配，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存在公司、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控制公司共有的情形，专利（申请）权共有主要是源于公司作为中集集团子公司接受中集集团各种研发资源支持形成的，该等专利系公司、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控制公司共同参与研发形成，具体形成过程为：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中国逐步承接了日韩垄断的集装箱产品的生产销售，但当时的集装箱地板材料多依靠进口，初期的产品专利也集中在欧美；为打通产业链，控制行业主要利润点，1997 年开始，中集集团设立集装箱地板生产企业，成立相应的研发技术团队，对箱体材料、工艺、制造等国产化进行研究开发，并以中集集团、地板公司为共有人，申请了相关专利，集装箱地板厂承担专利研发的主要责任，中集集团在专利的研发技术、人员等资源支持、年度维护、统计或体系化管理上给予相应的研发支持和指导。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专利（申请）权由参与研发的各方共同享有，所以导致公司部分专利（申请）权存在共有情形。

为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订《专利共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未经公司书面确认同意，中集集团（包括中集集团控制的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能实施上述共有专利（申请）权，也不能以普通、独占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包括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申请）权。2、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有权通过普通、独占等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并收取使用费。3、上述共有专利因许可他人使用而收取的使用费由公司收取，中集集团无权参与分配”。上述协议对专利的共有权属及权益分配做出了明确的约

定，双方对共有权属及权益分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共有专利系公司、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控制公司共同参与研发形成；共有的原因合法合规；《专利共有协议》中关于权属及权益分配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共有专利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专利共有协议》充分保障了公司对共有专利享有的权益。

(2)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系中集集团免费许可使用。请公司说明对上述商标的依赖性，授权使用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系中集集团免费许可使用，该商标具备一定的整体性，为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明确相关商标的授权使用事宜，双方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许可类型为在被许可方主营业务（即集装箱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特种箱地板、车辆地板）范围内独占排他许可使用。且中集集团承诺上述许可协议可到期自动续期，具体时间需根据商标续展情况调整确认。

公司未建立自有品牌商标，而一直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系历史原因导致，公司作为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属于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在对外管理上，为保持集团整体业务及形象的一致性，公司的相关产品均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同时也有助于前期公司业务的开展。

但公司对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一方面公司的产品是集装箱地板，属于集装箱产品的一项配件，相对于成品集装箱，公司的配件产品对商标的依赖度较低；另一方面，集装箱地板是否能被最终厂商采购，直接决定因素是最终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和箱厂的供应商名录，只有进入供应商名录才有参与竞价的资格，最终决定因素是产品质量，竞价的一般原则是质量优先、同等质量价格优先；第三，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业务，新业务涉及的相关产品不涉及集装箱领域，无需使用 CIMC 中集相关商标，从而客观上也将减少对中集集团授权商标的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授权使用是否影响公

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7、请公司补充披露房产证的补办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其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宁国中集目前正在补办房产证相关手续，具体进展及办理时间规划情况如下：①当地的设计院正在对宁国中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补充设计图、方案图及平面图纸；②递交资料规划局组织验收并出具规划许可证；③将立项报告、用地批复、用地红线等资料提交质检站验收并取得单位工程竣工证明书；④将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等资料提交消防并取得消防验收证；⑤环保部门递交验收申请；⑥将上述各部门取得的验收报告或证明提交房产局办理房产证，预计完成时间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手段：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土地使用权、房产证手续文件资料；查阅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过程：

(1) 根据宁国中集出具的情况说明，宁国中集目前正在补办房产证相关手续，具体进展及办理时间规划情况如下：

①当地的设计院正在对宁国中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补充设计图、方案图及平面图纸；

②递交资料规划局组织验收并出具规划许可证；

③将立项报告、用地批复、用地红线等资料提交质检站验收并取得单位工程竣工证明书；

④将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等资料提交消防并取得消防验收证；

⑤环保部门递交验收申请；

⑥将上述各部门取得的验收报告或证明提交房产局办理房产证，预计完成时间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

核查结论：

宁国中集存在 6,795.65 平方米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并行政处罚和搬迁住所的风险，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宁国中集暂未收到主管部门认定违法建筑或行政处罚的通知。

根据宁国中集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为早期规范意识不足，在新建房屋时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后续再补办时手续繁琐未及时补办。宁国中集因战略规划调整自 2014 年 8 月起停止集装箱地板的生产业务活动，仅从事销售相关业务，上述房产的用途为仓储使用，如发生搬迁情形，公司可将相关的业务转移至其他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完整及合规手续，宁国中集目前正在办理补办房产证相关手续。且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宁国中集按要求及时补办房产证，如因宁国中集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而被行政处罚或搬迁住所的，中集集团将无条件补偿宁国中集因处罚或搬迁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宁国中集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8、（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

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54,140.1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2,344,610.25		374,037.75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855,060.42		78,499.20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10,199,000.00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5,609,270.40		8,347,672.5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645,649.00		6,173,740.3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448,382.50		26,956,391.9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0,409,024.60		4,004,214.00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816,318.00		5,987,946.45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339,588.96		1,065,236.18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969,335.49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2,510.00		4,594,461.26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198,040.00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8,397,065.58	
	深圳中集盐田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6,620.00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6,720.00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369,115.20		249,204.90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2,800.00	
合 计		71,412,669.47		83,551,985.51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属于日常关联性交易产生，该交易必要性以及销售价格公允性已在本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关联方，且期末净利润大幅下滑。（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并发表意见。”中作详细论证，该余额不属于资金拆借形成，因此，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②报告期内，因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	2,356,400.00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406,000.00		-	
合 计		2,762,400.00		-	

备注1：2016年1月21日，公司投资参股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应收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2,356,400.00元系该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产生的交易款，该款项已在约定期限内收回，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备注2：对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销售交易款，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已经在 2016 年 1 月全部归还，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③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5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发生次数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22,625.02	3,000,000.00	2,866.67	3,825,491.69	0	资金拆借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0	34,000,000.00	831,116.66	34,831,116.66	0	资金拆借	1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6,647.00	67,776.86	0	154,423.86	0	代垫款项	24
合计		909,272.02	37,067,776.86	833,983.33	38,811,032.21	0		26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数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	800,000.00	22,625.02	0	822,625.02	资金拆借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68,164.00	2,000,000.00	175,500.00	3,143,664.00	0	资金拆借	2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	148,577.31	0	61,930.31	86,647.00	代垫款项	24
合计		968,164.00	2,948,577.31	198,125.02	3,205,594.31	909,272.02		27

备注：本期收回中包括收回的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

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拆借行为系公司在资金闲置的情况下严格执行公司借款审批流程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末，资金拆借款项已收回。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往来系代付社保、公积金等日常经营性往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收回，且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关联方代垫社保和公积金。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未制定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因此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资已全部收回；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手段：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章程、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查看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报表；查看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及记账凭证和对账单，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能在约定期限内收回，其中因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拆借行为系公司在资金闲置的情况下严格执行公司借款审批流程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末，资金拆借款项已收回。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垫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

有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等代垫款项已收回，且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关联方代垫社保和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在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之前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均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我们对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拆借情况进行了核查，查看了合同、资金流水，并了解资金发生的用途及收回情况，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额收回，报告期末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资已全部收回；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资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关联方，且期末净利润大幅下滑。

(1)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2) 请公司结合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量化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并发表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

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受到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非经营性损益影响，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12.02万元、1,674.15万元，2015年较2014年同比增加10.70%。

截止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照常开展，公司的业务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①重大销售合同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2016/4/25	10,254,75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2016/1/9	10,224,00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2016/1/30	10,195,200.00	已履行完毕
湖南中集	烟煤	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	2016/5/23	5,228,979.34	已履行完毕
湖南中集	集装箱地板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6/1/10	5,190,87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2016/4/14	5,151,45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2016/5/30	5,104,35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2016/4/19	5,076,000.00	已履行完毕
湖南中集	集装箱地板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6/4/10	4,581,158.30	已履行完毕
嘉兴中集	烟煤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2016/4/1	4,255,761.31	已履行完毕
深圳中集	集装箱地板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6/3/13	3,922,037.00	已履行完毕
嘉兴中集	烟煤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4/1	3,732,348.15	已履行完毕
深圳中集	集装箱地板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6/3/13	3,688,507.50	已履行完毕

湖南中集	烟煤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4/23	3,645,189.49	已履行完毕
嘉兴中集	集装箱地板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6/4/1	3,182,976.00	已履行完毕
嘉兴中集	集装箱地板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6/4/1	3,113,550.00	已履行完毕
深圳中集	烟煤	湖南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6/1	3,083,281.03	已履行完毕
湖南中集	集装箱地板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6/5/30	3,069,384.00	已履行完毕
湖南中集	集装箱地板	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6/5/3	3,049,110.30	已履行完毕

②重大采购合同

采购方	销售产品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6/4/25	9,982,50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6	9,975,50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9	9,947,40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6/4/12	5,032,50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龙游和诚竹业专业合作社	2016/5/30	4,975,00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6/4/19	4,950,00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龙游和诚竹业专业合作社	2016/6/12	2,900,00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龙游和诚竹业专业合作社	2016/6/4	1,900,000.00	已履行完毕
浙江中集	竹帘材料	龙游和诚竹业专业合作社	2016/6/11	1,650,000.00	已履行完毕
湖南中集	烟煤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2016/4/29	6,904,357.50	已履行完毕
嘉兴中集	单板材料	淮滨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2016/4/2	5,343,035.19	已履行完毕
湖南中集	烟煤	安顺通运实业有限公司	2016/3/25	5,099,465.05	已履行完毕
嘉兴中集	单板材料	嘉善中云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6/1/1	4,690,550.00	已履行完毕
深圳中集	集装箱地板	宁国广申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6/5/1	4,594,450.00	已履行完毕

深圳中集	集装箱地板	宁国广申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6/3/4	3,816,036.00	已履行完毕
深圳中集	集装箱地板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2016/3/11	3,587,452.50	已履行完毕
湖南中集	烟煤	安顺通运实业有限公司	2016/4/20	3,344,759.13	已履行完毕
深圳中集	烟煤	安顺通运实业有限公司	2016/6/1	3,054,896.83	已履行完毕
嘉兴中集	单板材料	淮滨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2016/5/1	3,035,963.37	已履行完毕

③期后集装箱地板业务经营情况

2016年1-6月份，集装箱地板行业总量约为18.40万立方，均价约3,600元/立方米；中集新材销售5.10万立方，占比27.72%，均价约3,650元/立方米。

④期后新业务开展情况

I、能源服务：目前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力企业已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从2016年4月起开始批量组织燃料供应；2016年4-6月已完成煤炭销售12.24万吨，实现收入3,478.00万元，营业利润74.00万元；

II、化工项目：目前已启动收购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已完成资产评估，正在准备上报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公司集装箱业务稳定经营，市场份额稳定，同时，公司新业务不断拓展，因此，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 请公司结合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量化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 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从两个角度据实举例分析：

分析一：公司对关联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

示例 1：2016年4月公司对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终端客户

Sinokor

期间	订单号	公司销售价格(含税/元)	客户	客户性质	箱型	数量(立方)	终端客户
2016.4	201604012-XZ-TJCC	3,600	天津中集	关联方	20'	1,440	Sinokor
2016.4	201604019-GS-SYLE	3,600	中集洋山	关联方	20'	700	Sinokor
2016.4	201604017-XZ-DFIC	3,550	东方连云港	非关联方	20'	1,800	Sinokor
2016.4	201604004-XZ-DFIC	3,500	东方广州	非关联方	40'	200	Sinokor

示例 2：2016 年 4 月公司对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终端客户

Florens

期间	订单号	公司销售价格(含税/元)	客户	客户性质	箱型	数量(立方)	终端客户
2015.2	201502028-CX-ZCMC	4,700	漳州中集	关联方	40'	800	Florens
2015.2	201502021-XZ-TJCC	4,700	天津中集	关联方	20'	1,000	Florens
2015.2	201502020-HN-DFIC	4,700	东方广州	非关联方	40'	1,000	Florens
2015.2	201502022-XZ-DFIC	4,680	东方锦州	非关联方	20'	3,000	Florens

分析二：关联方客户中集箱厂从公司采购、从中集新材竞争对手采购的价格对比：

示例 3：2016 年 5 月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从中集新材、中集新材竞争对手采购价格对比 终端客户 Seaco

年份	采购方(箱厂)	公司销售价格(含税/元)	地板供货商	地板供应商性质	箱型	数量(立方)	终端客户
2016.5	中集洋山	3,600	中集新材	公司	20'	3,000	Seaco
2016.5	中集洋山	3,600	扬州快乐木业	竞争对手	20'	5,000	Seaco

示例 4：2016 年 5 月中集洋山从中集新材、中集新材竞争对手采购价格对比 终端客户 Florens

年份	采购方(箱厂)	公司销售价格(含税/元)	地板供货商	地板供应商性质	箱型	数量(立方)	终端客户
----	---------	--------------	-------	---------	----	--------	------

2015.3	南方中集	4,700	中集新材	公司	40'	2,000	Florens
2015.3	南方中集	4,700	顺德东顺木业	公司竞争对手	40'	2,000	Florens

从示例 1、示例 2 的价格对比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和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相同或相近，定价公允。

从示例 3、示例 4 的价格对比可以看出可以看出，公司和竞争对手销售给中集下属箱厂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同一时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和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同时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类似，价格公允性可以得到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10、对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解释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是公司具有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

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特殊性，表现在公司直接面向最终客户（箱东/船东）获取订单，不依赖于关联方。公司获取订单的过程独立于中集集团各家箱厂，直接面向最终客户销售，由最终客户指定中集集团各箱厂采购公司产品，中集集团各箱厂本身没有决定权。类似于 OEM 模式中，各类零配件的使用决定权是最终客户，OEM 加工制造商只是负责采购和组装。如 Florens（佛罗伦斯）向天津中集采购集装箱，该集装箱配套的集装箱地板供应商由 Florens 直接指定，天津中集只做形式审查。

最终客户通过“配件供应商名录”确认合格供应商，配件供应商名录是作为终端客户（如船公司或箱东）认可配件供应商的依据，其评判程序是终端客

户随机通知企业，要求审厂，对工厂的生产环境、生产现场管理流程、质量控制流程、财务现金流状况、现场产品质量抽检等多位流程进行实地考察验证，据此评判一家工厂是否符合其供应商要求。通常最终客户会定期访问各类配件供应商作评估，但具体时间由终端客户随机确定。到目前为止接受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包括全球主要的船公司和集装箱租赁公司，其中船公司有 APL、China-shipping、CMA-CGM、COSCO、EVERGREEN、GRIMALDI、Hamburg-Sud、Hanjin、Hapag-Lloyd、HMM、K-Line、KMTG、Maersk、Matson、MOL、MSC、NYK、Sinokor、T S Line、YANGMING、UASC 和 ZIM；集装箱租赁公司有 CAI、Florens、Seaco、Seacube、Raffles、TAL、Tex、Touax、Triton 和 UES。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公司独立面向最终客户获取订单，不依赖关联方提供订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虽然占比较高，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②对未来关联交易是否继续的分析

公司预计未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但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步降低。

公司面临的行业环境具有特殊性，即中集集团旗下集装箱制造业务在全世界范围内维持 50.00%左右的市场份额，公司作为集装箱的上游企业，中集集团下属箱厂必然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步下降，一方面原因是公司在大力拓展新业务，新业务不属于集装箱地板行业，不以关联方为主要客户，因此新业务的拓展能有效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另一方面原因是 2016 年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集装箱地板行业不景气。

期后新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I、能源服务：目前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力企业已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从 2016 年 4 月起开始批量组织燃料供应；2016 年 4-6 月已完成煤炭销售 12.24 万吨，实现收入 3,478.00 万元，营业利润 74.00 万元；

II、化工项目：目前已启动收购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已完成资产评估，正在准备上报公司董事会。

③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04,770.46	94.85%	122,575.73	95.62%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供应商	34,732.33	33.75%	23,008.97	20.03%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分别是 95.62%、94.85%，占比较高，未来集装箱地板业务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公司正在通过开展新业务等方式降低关联交易占比，预计关联交易占比将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提高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降低了公司的成本并提高了交易的效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具备开拓新的采购供应商和销售渠道的能力。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39,607.82	41,896.3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9.42%	20.1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10,455.45	128,191.59
净利润 (万元)	2,565.65	6,36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674.15	1,512.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3.80	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459.57	6,195.43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增长，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3.93、13.80，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稳定，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关联方客户还款能力强，付款流程比较标准化，一般会在正常信用周期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622.99 万元、131,840.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A)	1,302,228,605.42	1,458,393,521.98
2	营业收入（元）(B)	1,104,554,485.15	1,281,915,913.50
3	收现比 (C=A/B)	1.18	1.14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努力降低关联销售占比，减轻对关联销售的依赖，增强业务独立性，主要措施包括：①开发新业务、通过业务多元化减少关联交易，②拓展集团外客户，实现环保板材客户多元化。另外，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特殊性，即公司直接面向最终客户展开销售推广，由最终客户决定是否采购公司产品，中集集团各箱厂没有最终决定权。

公司在集装箱地板行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占比高，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具有集装箱地板业务采购、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业务流程，公司获取订单的过程独立于中集集团各家箱厂，而是直接面向最终客户销售，由最终客户指定中集集团各箱厂采购公司产品，中集集团各箱厂本身没有决定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业务完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仍将处于集装箱地板领域的领先地位。”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并发表意见。

核查手段：

查询审计报告；查阅公司销售和采购订单；与审计师沟通；与公司高管、财务、业务人员公司；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性质及特点；对比分析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期价格；抽取样本进行检查，对比检查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合同、折扣条款、收款条款等。

核查过程：

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必要性的行业背景是：公司主营产品集装箱地板是集装箱的零部件，中集集团旗下集装箱制造业务在全世界范围内维持 50.00%左右的市场份额，因此，中集集团必然成为公司的最主要客户。

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1) 中集集团对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严格的约束和要求，中集集团多元化产业导致无法彻底避免中集集团内部企业的关联交易，中集集团各子公司业绩评价与公司效益挂钩，不存在内部利润转移动力的激励。

(2) 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特殊性：公司关联交易的特殊性在于公司直接面向最终客户销售。公司获取订单的过程独立于中集集团各家箱厂，而是直接面向最终客户销售，由最终客户指定中集集团各箱厂采购公司产品，中集集团各箱厂本身没有决定权。公司产品的最大购买者为中集集团各家箱厂，但公司的产品需要得到集装箱的客户即船公司或租箱公司认可，才具有被中集集团各箱厂采购的资格，类似于 OEM 模式中，各类零配件的使用决定权是最终客户，OEM 加工制造商负责采购和组装。

(3) 公司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公平竞价。公司要成为中集各箱厂的集装箱地板供应商地板，需要通过①客户确认供应商资格②成为箱厂合格供应商③市场竞争公平竞价三个控制流程。

(4) 关联方交易定价进行量化分析，交易方交易具有公允性

① 公司关联方、非关联方同期价格抽查比较，如表所示：

年份	箱厂	订单号	客户性质	客户	箱型	数量	公司价
----	----	-----	------	----	----	----	-----

						(立 方)	格(元/ 立方)
2016.4	天津中集	201604012-XZ-TJCC	关联方	Sinokor	20'	1,440	3,600
2016.4	中集洋山	201604019-GS-SYLE	关联方	Sinokor	20'	700	3,600
2016.4	东方连云港	201604017-XZ-DFIC	非关联方	Sinokor	20'	1,800	3,550
2016.4	东方广州	201604004-XZ-DFIC	非关联方	Sinokor	40'	200	3,500
2015.2	漳州中集	201502028-CX-ZCMC	关联方	Florens	40'	800	4,700
2015.2	天津中集	201502021-XZ-TJCC	关联方	Florens	20'	1,000	4,700
2015.2	东方广州	201502020-HN-DFIC	非关联方	Florens	40'	1,000	4,700
2015.2	东方锦州	201502022-XZ-DFIC	非关联方	Florens	20'	3,000	4,680

②公司与同行业销售给箱厂同期价格比较，如表所示：

年份	公司	供应商性质	箱厂	客户	箱型	数量 (立 方)	公司价格 (元/立 方)
2016.5	中集新材	公司	中集洋山	Seaco	20'	3,000	3,600
2016.5	快乐木业	竞争对手	中集洋山	Seaco	20'	5,000	3,600
2015.3	中集新材	公司	南方中集	Florens	40'	2,000	4,700
2015.3	顺德东顺木业	竞争对手	南方中集	Florens	40'	2,000	4,700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和采购订单，同一时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和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同时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类似，价格公允性可以得到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

(1) 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性质及特点，与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交易内容、方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评估风险大小。

(2) 了解和测试公司的销售循环。

(3)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比分析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期价格。

(4) 实施细节性测试，抽取样本进行检查，对比检查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合同、折扣条款、收款条款等，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及合理性。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可以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保证公司的销售收入真

实性。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真实的。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核查手段：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章程、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查看公司的内部三会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报表；查看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亦未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公司在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与中集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中集集团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的目标。确认公司与中集集团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市场化

定价，价格公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7 亿元。

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该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

10、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收入确认部分披露分为内销与外销。请公司就内销与外销细化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收入，并补充披露外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情况、主要结算货币、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等。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2014 年外销客户为宁波中集。宁波中集的基本情况：客户位于宁波出口加工区，2014 年末，宁波中集变更企业属性，2015 年 1 月起，视同境内加工企业。2015 年外销客户为日本三井商社（MOL），该客户系中集新材新拓展客户，中集新材向其销售集装箱地板，销量较小。”

外销收入涉及的订单获取方式、结算货币、定价依据、出口退税等情况，详见下表：

万元

期间	公司	营业收入 总额	内销情况	外销情况						
			内销收入	外销收入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	结算货币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额
2014 年	中集新材 合并	128,191.59	109,588.10	18,603.49						
	其中：深圳木业	41,196.02	29,479.98	11,716.04	签署合同	宁波中集	美元	市场价格	是	1,379.63
	嘉兴中集	24,903.06	18,015.62	6,887.45	签署合同	宁波中集	美元	市场价格	是	25.38
2015 年	中集新材 合并	110,455.45	110,383.30	72.15						
	其中：深圳木业	45,567.80	45,567.80		签署合同	日本三井商社 (MOL)	美元	市场价格	是	
	嘉兴中集	20,548.92	20,476.77	72.15	签署合同	日本三井商社 (MOL)	美元	市场价格	是	1.05

”

11、关于徐州中集的股权投资。(1)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处置徐州中集股权的具体情况, 以及 2015 年追加投资的具体原因; (2) 请会计师对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处置徐州中集股权的具体情况, 以及 2015 年追加投资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徐州中集”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与睢宁润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愿意转让其持有的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木业)45%的股权给睢宁润杰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前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徐州木业 80%的股权)、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愿意转让其持有的徐州木业 20%的股权给睢宁润杰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2,153,846.00 元、9,846,154.00 元, 合计 32,000,000.00 元。

同时根据协议的约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徐州木业换发反映本次股权转让结果的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之日, 为股权转让的分界日。自分界日起, 转让方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徐州木业 35%的股份; 睢宁润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徐州木业 65%的股权。2014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睢宁润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 自分界日起, 徐州木业新设的董事会职能生效, 原董事会职能废止, 新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由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1 名, 睢宁润杰商贸有限公司委派 2 名, 其中董事长由睢宁润杰商贸有限公司委派。

根据徐州木业的股东变更工商信息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 由于 26 日至 30 日之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为便于财务报表的核算, 故将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定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 2014 年转让徐州中集 65.00%的股权的原因是: 2014 年徐州中集主要从事集装箱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 虽然从运输角度徐州地区向华北箱厂供应地

板存在优势，但在集装箱地板行业竹进木退的大趋势下，徐州中集受限于生产木地板的单一性，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并处于亏损状态，为盘活徐州中集的整体资产，落实“重研发、轻资产、重盈利”的战略规划，公司决定与当地的地板生产商进行合作，因此将徐州中集转让给自然人韩剑控制的徐州润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于 2015 年决定对徐州中集追加 1000 万主要基于以下两点。

①徐州中集地理位置优势。集装箱地板行业中竹进木退是大趋势，徐州中集原有设备是生产木地板的，2015 年追加新投资后，转型为同时生产木地板和竹木复合地板。徐州中集作为公司供应链中重要基地，是供应天津中集、青岛中集、锦州中集。连云港中海的唯一主要基地，并有利于北方地区的中海、胜狮等新客户。

②2015 年增资能有效解决徐州产能不足。在集装箱地板行业竹进木退的大趋势下，徐州木业决定转型生产竹木复合地板，徐州中集竹木地板产能无法与销售订单量相匹配，徐州木业需要资金支持来购买大型机器设备转型成竹木复合地板生产供应商，徐州木业产能增加会带来公司的收益分红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14 年处置徐州中集股权和 2015 年追加投资是公司基于市场形势变化做出的理性选择。”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司 BPM 系统申报中“所属行业及代码(证监会)”显示为“农、林、牧、渔业 -->> 林业”，而相关披露文件则显示公司行业分类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请主办券商说明上述问题，同时自查并说明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规范。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BPM 系统申报中选择错误。项目组将及时更正该错误，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披露股份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得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73,000	63.71	否	0
2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9,591,000	21.24	否	0

3	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885,100	15.05	否	0
合计		92,249,100	100.00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处披露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33 地板制造”；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033 地板制造”；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510 林业产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四）股票转让方式”部分，披露公司的转让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将接受信息披露监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将按此要求执行。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本次反馈回复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反馈将按期回复，若不能按期回复，将按此要求办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戴密雯
戴密雯

项目小组成员:

武彬
武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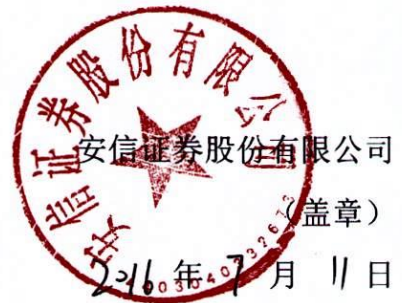
刘清
刘清

韩风金
韩风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张兰杰
张兰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田化

黄田化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